

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举行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瞿红卿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之参股公司浙江海丰花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丰花卉”）提供财务资助（委托贷款）事项，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可以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；海丰花卉实际控制人为本次财务资助以其所持海丰花卉 582.7482 万元的股权（持股比例 43.32%）质押给公司的形式提供担保，风险可控；本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，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6 月 12 日